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7—03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

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4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